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2.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效应，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至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我们认为上述规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方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字：

肖丽

张雪梅

刘春媚

2023 年 3 月 7 日